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丰泰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暂停部分代销渠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0月15日起，中欧丰泰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16297）在部分代销渠道暂停参加费率优惠活动，恢复适用本基金原申购费率，在此期间，投资者通过以下代销渠道申购本基金将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折扣，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代销渠道名称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本基金A类份额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

3.本基金自2024年10月15日（含）起开始暂停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后续在上述代销渠道适用的销售费率优惠及调整，请以届时代销渠道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
公司网址：www.zofund.com
（2）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3）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4）名称：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0-2666
公司网址：www.zocaifu.com
（5）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588/95531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6）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7）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8）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9）名称：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danjuanfunds.com
（10）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1）名称：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duxiaoman.com
（12）名称：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13）名称：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14）名称：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888
公司网址：www.zzfund.com
（15）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16）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7）名称：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0-5568
公司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18）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转1再转8
公司网址：www.txfund.com
（19）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20）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4
公司网址：www.webank.com
（21）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22）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3）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om
（24）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25）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26）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27）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28）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1
公司网址：www.tfzq.com
（29）名称：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30）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31）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32）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33）名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34）名称：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公司网址：https://www.wg.com.cn
（35）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6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注射用头孢唑林钠（0.5g、1.0g）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通知书编号：2024B04554、2024B04553

受理号：CYHB2350248、CYHB2350249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g（按C??H??N?O?S?计）、1.0g（按C??H??N?O?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4022338、国药准字H44022337

申请内容：本品申请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以下变更：1、变更原料药的供应商；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4、修订药品说明书。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原料药的供应商；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4、修订药品说明书。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天心制药的注射用头孢唑林钠（0.5g、1.0g）分别于1986年和1995年上市。天心制药于2023年2月25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注射用头孢唑林钠（0.5g、1.0g）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3年3月10日获得受理。

头孢唑林钠是第一代头孢菌素，是临床抗感染一线用药，适用于治疗敏感细菌所致的中耳炎、支气管炎、肺炎等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败血症、感染性心内膜炎、肝胆系统感染及眼、耳、鼻、喉科等感染，也可作为外科手术前的预防用药。

目前中国境内上市的注射用头孢唑林钠的生产厂家主要有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库显示，2023年注射用头孢唑林钠在中国公立医院的销售额为人民币102,62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天心制药在注射用头孢唑林钠一致性评价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478.62万元（未审计），2023年度天心制药该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396.01万元。

三、影响与风险提示

天心制药的注射用头孢唑林钠（0.5g、1.0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4-032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于2024年10月11日下午16: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九鼎投资2024年半年度报告》，并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了《九鼎投资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2024-027）。

2024年10月11日下午16:00-17: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康青山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易凌杰先生和独立董事徐爽先生、张宝林先生、鲜文铎先生共同出席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未来发展战略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通过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收到投资者比较关注的问题，并结合说明会投资者的提问，整理交流的问题及回复如下：

1、请问公司今年业务发展情况是否能达到目标？下一步，公司有没有什么提振大家投资信心，维护市值的措施吗？

答：公司今年的业务发展情况正按照既定计划稳步推进，为了进一步提振投资者的信心和维护市值，公司将继续深耕现有市场，专注于股权投资主业，继续推进“紫金城”项目剩余地块的开发与销售工作。

同时，公司凭借长期的股权投资实践，在行业研究、企业价值判断、交易方案设计、公司治理优化和管理改进等多个领域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和丰富的案例库。在开展投资业务的过程中，公司将继续发挥自身的资源和经验优势，结合当前资本市场支持并购业务的政策支持，积极挖掘并购市场机遇，为相关市场主体提供专业服务，并拓展财务顾问业务的新机会。此外，公司还将依托房地产板块中具备专业资质和丰富经验的工程管理团队，探索开展工程施工业务。这两项新业务的开展不仅有望为公司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股东带来更加稳健和可持续的回报。感谢您的关注。

2、今年有哪些项目可以贡献收入和利润？

答：2024年上半年，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已有2个项目实现完全退出，完全退出项目的本金0.96亿元，收回金额8.13亿元；2024年上半年，在管基金收到项目回款8.41亿元；公司获得管理费收入0.01亿元，管理报酬收入0.78亿元。2024年下半年亦将有项目陆续退出实现回款，将继续为公司贡献收入和利润，后续可关注公司定期经营报告和财务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3、明年的行业情况怎么看，公司如何应对？

答：展望明年，我们预计股权投资行业将继续受到国家政策的积极影响，创投、股权投资及资本市场的高质量发展将是主旋律。在新的政策形势与市场环境下，资本市场将更加注重服务于国家战略、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以及支持科技创新领域的前瞻性布局。公司将继续深化推动和完善“行研驱动-按图索骥-属地开发”的项目投资和开发策略，以深度研究为核心，以中国境内先进制造、新消费、生命健康等领域内的优质龙头企业及上市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系统性地拓展优质项目资源，提升项目投资质量，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

房地产行业，国家确定了要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以及加大“白名单”项目贷款投放力度，调整住房限购政策，降低存量房贷利率等各项积极措施。公司房地产业务将结合市场形势，适时启动“紫金城”项目五期的开工建设。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向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4-074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0月11日下午16:3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程鑫先生、独立董事庄任艳女士、浦洪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袁剑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名拟激励对象在被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后至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被取消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00.50万股调整为191.9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4人调整为157人，预留份额由10.00万股调整为18.60万股，公司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伍惠珍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	4.75%	0.07%
黄春红	中国	副总经理	6	2.85%	0.04%
胡建云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6	2.85%	0.04%
刘海琴	中国	财务总监	5	2.38%	0.04%
季弘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2	10.45%	0.16%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52人）			142.9	67.89%	1.07%
预留			18.6	8.84%	0.14%
合计			210.5	100.00%	1.58%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华盛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调整事项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华盛昌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公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公决议》；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4-075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0月11日下午17:00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孝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首次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经核查，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1日，向15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1.9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公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4-076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昌”）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9日，公司通过公告栏张榜方式发布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24年9月3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年10月9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10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名拟激励对象在被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后至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被取消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00.50万股调整为191.9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4人调整为157人，预留份额由10.00万股调整为18.60万股，公司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1日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82元/股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57人，首次授予数量191.90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伍惠珍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	4.75%	0.07%
黄春红	中国	副总经理	6	2.85%	0.04%
胡建云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6	2.85%	0.04%
刘海琴	中国	财务总监	5	2.38%	0.04%
季弘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2	10.45%	0.16%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52人）			142.9	67.89%	1.07%
预留			18.6	8.84%	0.14%
合计			210.5	100.00%	1.58%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5、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10.82元/股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A）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25.00%	15.00%	25.00%	1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50.00%	30.00%	50.00%	3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75.00%	45.00%	75.00%	45.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A）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50.00%	30.00%	50.00%	3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75.00%	45.00%	75.00%	45.00%

根据公司每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目标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净利润相较于2023年的增长率（A）	A≥Am	X1=100%
	Am>A≥An	X1=80%+(A-An)/(Am-An)*20%
	A<An	X1=0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2023年的增长率（B）	B≥Bm	X2=100%
	Bm>B≥Bn	X2=80%+(B-Bn)/(Bm-Bn)*20%
	B<Bn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取X1和X2的孰高值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其中，个人年度业